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4-011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nquiry@eastco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网站:"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nquiry@eastco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71-86676198

邮 箱:inquiry@east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24-008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16:00
- 活动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网络平台
- 活动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预征集投资者问题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活动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16:00

(二)活动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网络平台

(三)活动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倩女士

财务总监:茅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活动期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 话:027-87291519

邮 箱:ir@mayinglo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1日(星期六)至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pu-s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与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与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虎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侯灿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蓉芳女士

独立董事:曹岷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1日(星期六)至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pu-s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23720932

邮箱:Stocks@pu-s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28元/股调整为6.15元/股,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450万份;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3,120万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审核确认,上述事宜已办理完毕。

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19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076,5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2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王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远飞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冯庆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74,553	99.9981	2,000	0.0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74,553	99.9981	2,000	0.00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74,553	99.9981	2,000	0.001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74,553	99.9981	2,000	0.001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74,553	99.9981	2,000	0.001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74,553	99.9981	2,000	0.001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74,553	99.9981	2,000	0.001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74,553	99.9981	2,000	0.001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74,553	99.9981	2,000	0.00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14,473	99.8208	2,000	0.1792	0	0.0000
6	《关于审议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14,473	99.8208	2,000	0.1792	0	0.0000
7	《关于审议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14,473	99.8208	2,000	0.1792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14,473	99.8208	2,000	0.17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会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于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9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593,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1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宋勤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342,136	99.8669	250,800	0.1329	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342,136	99.8669	250,800	0.1329	100	0.0002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342,136	99.8669	250,800	0.1329	100	0.0002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342,136	99.8669	250,800	0.1329	100	0.0002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342,136	99.8669	250,800	0.1329	1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342,136	99.8669	250,800	0.1329	1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2024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342,136	99.8669	250,800	0.1329	100	0.000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5,457,636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84,500	91.9978	250,800	7.9989	100	0.003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1,400	98.8985	2,700	1.0621	100	0.039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33,100	91.3890	248,100	8.611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84,500	91.9978	250,800	7.9989	100	0.0033
4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84,500	91.9978	250,800	7.9989	100	0.0033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84,500	91.9978	250,800	7.9989	100	0.0033
7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2024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884,500	91.9978	250,800	7.9989	100	0.003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彦斌、亓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创投")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79,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新潮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20,8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6,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13,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股东新潮创投出具的《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79,090	5.80%	IPO前取得:4,679,0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420,893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6,96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13,929股	2024/6/3 - 2024/9/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1、大宗交易减持期间:2024/6/3~2024/9/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新潮创投承诺如下: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

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的股票。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新潮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新潮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新潮创投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股东新潮创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1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 2: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 至下午 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7,986,1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83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441,8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38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544,2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4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8,054,9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3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510,6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8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4,544,2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462%。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京师(兰州)律师事务所曹俊宇和王新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854,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7%;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5%;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2,8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00%;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20%;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2.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854,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7%;反对1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2,8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00%;反对1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3.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863,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5%;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2,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80%;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4.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863,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5%;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2,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80%;反对12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5.00《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49,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6%;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8,7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06%;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6.00《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6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3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7%;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7.00《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6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32,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7%;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师(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俊宇、王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京师(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减持"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伊藤